##### **wtsyy20201202 号**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人：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_TOC_250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_25000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_25000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1](#_TOC_250002)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2](#_TOC_25000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3](#_TOC_250000)1

#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syy20201202 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 1 月 8 日前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货及相关服务并确保核酸检测实验室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 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为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所投产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月 0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6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还。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沟路22号）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12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沟路2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

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990972391@qq.com，联系电话：0514-82885573），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详见附件）；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6、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投标单位提前做好自查工作，严禁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参加开标。所有参会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 并服从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2号

联系方式： 0514-87202063 、0514-87207920

*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地 址：扬州市邗沟路22号 联系方 式：15152743565

*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花工

电 话：151527435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文件售价300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梅岭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账 号：10156201040015170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相关设备进行转包、分包。涉及实验室装修装饰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有资质的公司完成，并提供相应清单供采购人审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tsyy20201202 号

甲方（买方）：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具体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1.1 合同总金额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 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 1.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2. 生产和装运条件
     1. 卖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买方书面指示，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2. 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 买方在货到十天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
     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3.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2020年 01 月 08 日前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货及相关服务并确保核酸检测实验室验收合格使用。**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说明书、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④ 验收合格证书。

*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到位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证后再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 伴随服务
     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①设备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 1.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 质量保证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如本次采购项目中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设备原厂质保执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 +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是原装合格正品，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检验
     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十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买方安排专人在验收时有权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货物的质量，如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①达不到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退货；②达到国家标准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按卖方要求折价或退货。

如果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 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和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4.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赔偿损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1.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或本合同其他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东方华星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 + 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必须通过验收可以正式投入使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实验室所有设备及实验室附属工程(包括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单位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设备所必备得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项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试剂准备区 | 1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1 | 台 |
| 2 | 超净工作台 | 1 | 台 |
| 3 | 掌上离心机 | 1 | 台 |
| 4 | 旋涡振荡器 | 1 | 台 |
| 5 | 移液器1套+8排移液器1只 | 1 | 套 |
| 标本制备区 | 6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1 | 台 |
| 7 | 病毒灭活烘箱 | 1 | 台 |
| 8 | 生物安全柜（1.5m） | 1 | 台 |
| 9 | 掌上离心机 | 1 | 台 |
| 10 | 旋涡振荡器 | 1 | 台 |
| 11 | 移液器 | 2 | 套 |
| 1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 | 台 |
| 扩增分析区 | 13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台 |
| 洗消间 | 14 | 高压灭菌器 | 1 | 台 |
| 15 | 紫外消毒车 | 4 | 台 |
| 配套设备 | 16 | 洁净新风空调机组 | 1 | 台 |
| 17 | 中效过滤排风机 | 1 | 套 |
| 18 | 多联机设备 | 1 | 套 |
| 19 | 互锁传递窗 | 5 | 台 |
| 20 | 净化门 | 12 | 套 |

#### 三、技术参数

（一）医用冷藏冷冻箱

★1、280L≤总有效容积≤350L，180L≤冷藏室有效容积≤200L；

2、样式：双开门，立式；

★3、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精度1 ℃。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20~-30 ℃可调；

★4、多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断电报警持续48小时；

★5、安全设计：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6、冷藏、冷冻共用一套制冷系统，冷藏可单独停用。

7、产品带有2个测试，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8、可选配USB接口模块，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方便人员导出数据；

★9、发泡门设计，无玻璃窗，保温性能更优；

10、产品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

★11、冷藏室配有4个蘸塑搁架；冷冻室配有2个蘸塑搁架；

★12、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授权和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超净工作台

★1、内部尺寸：宽度：≥1300mm，深度：≥530mm，高度：≥520mm；

2、操作口高度：≥300mm；

3、平均风速(m/s）：0.2m/s-0.5m/s；

4、噪音：≤60dB（A）；

5、垂直层流设计，具有紧凑的前置进风和开放式的大面积匀流送风；上下分体结构，方便安装运输；

6、平衡式滑动前窗，采用钢化防紫外线玻璃设计，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7、采用世界名牌AAF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99.99%@0.3µm，洁净度等级符合ISO14644.1的5级标准，优于100级洁净要求，更洁净更安全；

8、微电脑智能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容易操控；

9、超强的记忆功能，能记忆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有效信息；

★10、专利的一键式预约功能，具有紫外杀菌定时启动预约功能，给用户更多休息，提高工作效率；

★11、专利的一键式预约杀菌，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

12、凹盘式不锈钢工作台面，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便于收集废液和清洁消毒；

13、台面距地面800mm高度，站立、坐式操作均适宜，不易疲劳工作更轻松；5°倾斜操作面设计，减轻操作者压迫感，舒适不疲劳；

14、照明灯和紫外灯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15、具有医疗器械许可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掌上离心机

1. 转速≥7000rpm；
2. 离心通量：1.5mlx6 、0.5mlx6 、0.2ml×6 、0.2mlx16；
3. 外形尺寸：≥　130x120x100mm；
4. 人性化的开关设计：按上上盖即转，打开盖子即停；
5. 全透拱型上盖，方便查看离心结果。

（四）旋涡振荡器

1. 转速≥2800rpm；
2. 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3. 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4. 外形尺寸≥170×120×170mm；
5. 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

（五）移液器

1、轻松地旋转活塞按钮选择分液量；   
2、整个枪体在色彩搭配上，灰白色、蓝色相间，符合色彩美学设计；   
3、人机工效学设计的指掌，便于全手轻松控制，可减少手部疲劳；   
4、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5、量程范围广（0.1-1000ul）；   
6、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7、快捷轻便的管嘴推出器；  
8、替换型管嘴连件过滤芯，可防止污染和管嘴损坏；   
9、可拆卸式管嘴连件，具有高性能的化学防腐性，且可以高温高压消毒。

（六）8排移液器

★1、道数：8道以上

★2、量程： 1-10ul

★3、无需拆卸即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同时可整支紫外消毒；

★4、具有ISO9001:2000 和ISO 13485:2003证书，具有CE认证；

5、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活塞极轻，弯钩状指靠使移液器在不握移液器的情况下也能钩在手上。移液时甚至不用握住移液器；

★6、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7、液量调节装置：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设定移液量有指针指示。调节时步进为一个刻度且指针只会停止于刻度线上；

★8、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9、黑色背景，白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

★10、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11、配有ID标签，包括3枚预置标签和空白标签，方便区分；

★12、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当地具有授权的维修中心；

13、色彩靓丽，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

1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七）病毒灭活烘箱**

1、屏膜类型：带透视窗触摸屏；

**2、公称容积（L）：≥**88；

**3.、温度控制方式：** PT100；

**4.、温度控制范围：**Rt+5--85℃；

**5、温度波动（℃）：**±1（@37）；

**6、温度均匀性（℃）：**±2（@37）；

**7、隔板**标配：≥2块，数量可增加；

**8、显示界面**3.5寸触摸屏；

**9、灭菌：**可选配UV。

（八）生物安全柜（1.5米）

1、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1500mm；

3、前窗10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5、玻璃门上沿有气幕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7、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8、外排过滤器：采用高效过滤器HEPA，保证排放气流的洁净度优于实验室洁净度要求；

9、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10、电源线插头部分具有漏电保护功能，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1、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12、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3、风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

14 风速：平均送风风速在0.25～0.50m/s；吸入口风速≥0.5m/s；

15、噪声：≤67dB（A）；

16、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5；

17、产品保护：用YY0569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5CFU；

18、交叉污染保护：用YY0569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2CFU；

19、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须同时显示；

20、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不得使用电控，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

★21、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22、可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

★23、用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10%时自动提示；

★24、可查询紫外灯累计工作时间，以便确定更换时间；

25、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6、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

27、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28、有过滤器监测功能，过滤器堵塞或破损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9、具有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注册证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处理体积：20uL-1000uL；

2、样品通量：1-96；

3、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98%；

4、加热温度：裂解加热温度：室温-120℃；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20℃；

★5、磁棒结构:采用整体式磁棒，表面多层镀层处理，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

7、避免共振: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8、显示屏：大屏幕全彩显示，触控式操作，简单易用；

9、自我清洁：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0、污染控制：实验舱具备外排式HEPA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11、自由编程:强大的程序编辑功能；灵活、高效地定义您的应用，可满足不同试剂要求；

★12、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通用模式：30~45分钟/次，快提模式：<18分钟/次，每次可同时提取1~96份样本，高纯度，高得率；

13、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温度，重复性好；

14、振荡混合:多模式多档速度可调；

15、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

16、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系统，可监控提取全过程；

17、磁套式样：为方便操作，磁套应为市场通用的八联磁套；

18、样本提取方式、试剂预封装式样：1~96个样本的提取，少量样本和大量样本提取方式方法、试剂预封装式样均一致，不会造成任何试剂浪费；

19、内部程序：内建20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组程序）；

20、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21、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具有二维码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22、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23、节约耗材：有单人份预装提取试剂用于随机少量样本提取，节约试剂耗材；

★24、配套使用试剂：能提供1人份/板、8人份/板、16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25、使用电源:AC110～240V 50Hz/60Hz；

★26、产品资质要求:取得国家批文、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7、生产企业资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ISO13485认证。

（十）荧光定量PCR仪

★1、激发光源：大功率LED光源（冷光源，可使用10万小时免维护,比同类仪器LED光源灵敏度更高）；

★2、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检测灵敏度比CCD探测器高10倍，无孔间的边缘干扰影响）；

★3、样本容量：96孔\*0.2ml（0.2ml反应管、八联管、96孔板）；

1. 荧光检测波长（可选配置多种通道）：

通道1:470nm-510nm

通道2:530nm-565nm

通道3:580nm-620nm

通道4:630nm-665nm

通道5: 预留

通道6: 预留

多通道检测完全规避交叉干扰，无需任何繁杂的校正；

5、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 HEX, Joe, TET，TMRA，CY3，ROX, Texas Red, CY5（使用最佳滤光片组合,通道之间无干扰，仪器适用开放式试剂）；

6、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提高光源的传输及检测效率，灵敏度。 光的检测效率高，因为底部侧面是反应管壁最薄处，同时，非常适合磁珠吸附法的PCR反应检测）；

★7、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独立的输入输出光纤传导对应着每一反应孔，无孔与孔间的光检测干扰）；

8、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多项目管理设置程序管理、项目实验运行程序安全密码锁定功能）；

9、模块温度范围：4℃-99℃（控温范围广，试剂可以在机器上4℃保存）；

10、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10（宽广的动力学范围）；

11、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在理想的实验环境下，可以达到100%的扩增分析,高扩增效率）；

12、反应容积：15ul-100ul（宽广的反应体系）；

13、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多种控温模式,控温稳定）；

14、升温速率(MAX)：4℃/S（快速的升降温速率）；

★15：温控精度（HRM高分辨熔解曲线）：±0.1℃（创新的多点控温技术使得SLAN-96S的控温精度达到±0.1,以保证实验的精确性。可做HRM，这是许多同类仪器无法达到的精度）；

16、样品间温度均匀性 ：±0.1℃（多模块的设计赋予了SLAN-96S完美的温度均匀性。 实测温度均匀性为±0.1，保证孔与孔之间温度完全一致）；

17、重量：18Kg（重量轻便于移动）；

18、体积(W\*D\*H)：386mm\*534mm\*258mm （体积小，外形美观，采用一次成形模具合成，仪器使用寿命长）；

19、断电保护：有断电保护功能（在实验过程中遇到断电时,具有程序记忆功能,来电时可继续运行）；

20、输入电源:AC200V-240V（50HZ）；

21、耗能：≤850VA（耗能低，噪音小，节能环保）；

22、操作系统：中、英文Win 7/8/10（适合多种操作系统）；

★23、热盖：电子自动热盖（运行时热盖自动调节及锁住功能，根据不同的反应管而自动调节位置，保证反应体系不挥发，确保定量的准确性。在运行时自动锁住功能可以防止实验时误操作）；

24、操作软件：全中文/全英文 （SLAN-96S检测分析软件升级方便，功能齐全，容错性强，模板编辑方便，自动生成独立的打印报告单，报告数据可共享）；

25：注册认:CFDA、CE、TUV ISO13485:2016。

1. 高压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容量:≥8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2、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内腔可以升级成316不锈钢；

★3、灭菌工作温度:≥135℃；

★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融化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9999分钟 ，定时启动时间：0分钟-6天；

★5、压力：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7MPA ；

★6、内置F0值功能:选购打印机时可打印F0值；

★7、内置曲线打印功能:选购压力打印套装可打印温度和压力曲线；

8、可选购自动进水功能: 显示屏可直接显示腔体水位状态,(水满,缺水,补水中),免除了用户需要观察腔底水位的不便,同时当灭菌腔底缺水时,会对腔体进行自动注水；

9、选购物品温度计功能:可测定灭菌腔内物品的实际温度；

10、人性化权限管理,可以对仪器分多种权限进行管理；

11、记忆存储系统,可设置自己的灭菌参数,记忆存储起来,断电也不会丢失；

12、定时启动:可预约灭菌器,设定灭菌器,灭菌器按预约时间启动；

13、具有琼脂处理功能:可以对琼脂进行加热、融化、保温,以及对腔体进行预热处理；

14.预置四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可针对固体,液体,琼脂等灭菌；

★15.安全联锁装置:具有专利技术安全联锁装置,腔内有压力,腔盖无法打开；

★16.过压双重保护:配备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压力异常,能泄压产断电报警；

★17.投标型号具有医疗产品注册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资质要求

★1、生产厂家必须是正规的高压灭菌器生产厂家,产品必须是有经过检测的产品。

1)生产厂家必须本身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资质(由国家法定机关颁发,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2)生产厂家必须具有高压灭菌器生产资质(由国家法定机关颁发, 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2、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八年以上灭菌器制造资质(提供投标之日起8年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十二）紫外线消毒车

★1.、型式为移动式；

2.、电源：220V±22V 50Hz±1Hz；

3、 输入功率为 80VA；

4.、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5、安全防护分类为 I 类；

6、灯臂长度为：715mm±2mm，灯臂调节角度为：0︒~180︒；

7、 定时范围：0~120 分钟，其最大定时误差≤15min；

★8、灯管紫外线强度≥280um/cm 2 （可提供省级检测报告）；

9、对大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大于 3.0（可提供省级检测报告）。

（十三）新风空调机组

1、箱体须为无框架结构，采用榫头互扣密封；

2、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当机组内保持1000Pa的静压值时，洁净度等于或高于1000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0.1％；洁净度低于1000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0.2％。

3、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1000Pa时小于4mm/m。

4、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密度不低于50 kg/m3，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

5、所有的风机总成应该安装在一个钢结构的基座上，配有减震器，并被安置在空调机组内部。风机和电机通过锥形皮带轮及V形皮带来连接传动，并且应该保证足够的尺寸和数量。由垫圈，手柄，插销，以及铰链等构成的检修面板或者检修门能够给维护和维修风机电机时提供便利。

6、机组采用离心双进风风机设计。风轮出厂前需经过动、静平衡校正。风轮侧盖需为流线线型设计，且和导风口形一个完整的流线型入口面。

7、风机为皮带传动，皮带形式采用皮带传动风机，叶轮须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校正。风机皮带为无尘皮带，能有效调节皮带紧张度和减震设计。

8、风机轴承：风机轴承理论设计寿命基于ISO281/1标准，理论运行寿命不小于200,000小时；要求安全使用80，000小时以上；

9、机组电机防护等级达到IP55级以上，绝缘等级F级。电动机性能和安装尺寸符合IEC标准、DIN42673标准和GB755标准的有关专业技术标准。

10、电机采用380/3P/50HZ电源。

（十四）中效过滤排风机

1、风机箱具有效率高、噪声低、安装方便、运行平稳、流量大、耐高温等特点，该风机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箱体采用型材框架，箱板拼装设计；

2、箱板采用优质彩钢板弯，双层复式结构，内部填装防火保温材料，以防止高湿度环境下发生结露现象。或发泡板材，能有效降噪减振；

3、外箱体材质：彩钢板或发泡板；

4、框架材质：铝合金；

5、三通材质：ABS塑料或铝合金；

6、叶轮材质：镀锌板烤漆或碳钢喷漆；

7、支架材质：碳钢；

8、内机壳材质：镀锌板烤漆或碳钢喷漆；

9、消音棉材质：纤维；

10、电机电源：380V、50HZ；

11、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系数：F级；户外型。

（十五）多联机设备

1、室外机容量应根据室内机容量和同时使用系数选择，并根据配管距离、室内外机的落差、环境温度等进行修正；

2、自主研发的变频技术能够使空调在开启后迅速达到设定温度，舒适性高；

3、制热不换向回油： 机组在常使用的制热外环境温度0-20℃范围内可实现制热不换向回油，制热室内环境温度稳定，避免忽冷忽热；

4、机组在制热运行过程中，受室外环境温度、负荷情况、运行时间因素的影响，结霜程度会随之不同；

5、通过实时检测系统运行参数，智能判断霜层厚度、系统高压以及换热器脏堵情况，确定化霜时机，减少不必要的化霜运行；

6、运行范围：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组室外制冷运行范围为-5℃～50℃，制热运行范围：-20℃～24℃；

7、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

8、机组应有隔振装置，维修方便，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并且运转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声响和振动。；

9、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10、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11、室外机供电电源：380V±10%/50Hz；

12、室外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并联机组或有多台压缩机时，应能使各机组压缩机具有循环启动功能；

13、室内机的容量和数量的选择应满足房间负荷计算的要求；

14、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

15、室外机采用高品质涡旋压缩机，降低室外机噪音；

16、可以设置3个风档，满足用户在不同空调使用需求下调节；

17、可选冷凝水提升泵，水位落差高达1.2米，解决安装空间狭小导致的冷凝水无法排出的问题，节省安装空间。

（十六）传递窗

★1、不锈钢电磁互锁传递窗（带灭菌灯）；

2、外径600\*600\*600mm；

★3、304不锈钢，电磁互锁；

**（十七）净化门**

★1、门框厚度为1.2mm冷轧板，包边厚度为1.0mm冷轧板，门板厚度为0.8mm冷轧板；

2、内置常规采用优质阻燃式纸蜂窝或铝蜂窝填充门板一侧配备3付高强度不锈钢铰链；底部配有升降式扫地条，门框一侧也配有密封条能更符合气密性及高洁净度要求。门两侧配备不锈钢“L”型折手门锁，高强度、美观、坚固耐用；

★3、观察窗采用中空钢化玻璃设计（常规尺寸为400\*600mm），四侧缝隙打硅胶处理、缝隙非常严密，内四角为圆弧处理，外形美观大方。观察窗里可放干燥剂、或充氮气干燥处理，防止时间久后，在湿度较大的水环境中，由于潮湿引起的液化起水珠附着在两侧玻璃上。

#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1.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三、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是：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分（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30×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设备技术参数和设备性能及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50 分） | 设备技术参数和设备性能（40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打★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未打★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重复项不重复扣分。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中★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彩页、说明书、白皮书、检测报告、证书等），且须能充分反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该项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非★项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项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 |
|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PCR实验室布置平面图及具体实施装修装饰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10-7，一般的6-4，差得 3-0 分。  **注：因牵涉配套设备，供应商需提供PCR实验室布置平面图及具体实施装修装饰方案，并承诺所有实施费用含在采购项目内，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投标。** |
| 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20 分） | 1、质保承诺：承诺提供采购人需要提供的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原厂质保的得 2 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优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  3、投标人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方案：根据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方案等方面评审，优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  4、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优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  5、本地化保障服务：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3 小时以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并配详细路线图）。**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PCR实验室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tsyy20201202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为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所投产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4、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及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1. 投标总价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费用、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事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

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投标人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

予以调整或补贴。

1. 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磋商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唱标信封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项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试剂准备区 | 1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 1 | 台 |  |  |  |
| 2 | 超净工作台 |  | 1 | 台 |  |  |  |
| 3 | 掌上离心机 |  | 1 | 台 |  |  |  |
| 4 | 旋涡振荡器 |  | 1 | 台 |  |  |  |
| 5 | 移液器1套+8排移液器1只 |  | 1 | 套 |  |  |  |
| 标本制备区 | 6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 1 | 台 |  |  |  |
| 7 | 病毒灭活烘箱 |  | 1 | 台 |  |  |  |
| 8 | 生物安全（1.5m） |  | 1 | 台 |  |  |  |
| 9 | 掌上离心机 |  | 1 | 台 |  |  |  |
| 10 | 旋涡振荡器 |  | 1 | 台 |  |  |  |
| 11 | 移液器 |  | 2 | 套 |  |  |  |
| 1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 1 | 台 |  |  |  |
| 扩增分析区 | 13 | 荧光定量PCR仪 |  | 1 | 台 |  |  |  |
| 洗消间 | 14 | 高压灭菌器 |  | 1 | 台 |  |  |  |
| 15 | 紫外消毒车 |  | 4 | 台 |  |  |  |
| 配套设备 | 16 | 洁净新风空调机组 |  | 1 | 台 |  |  |  |
| 17 | 中效过滤排风机 |  | 1 | 套 |  |  |  |
| 18 | 多联机设备 |  | 1 | 套 |  |  |  |
| 19 | 互锁传递窗 |  | 5 | 台 |  |  |  |
| 20 | 净化门 |  | 12 | 套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2、总价应等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五、竞争性磋商现场报价表

（此表仅在现场报价时使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 |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 不得缺项。

2、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对每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报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本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技术参数中★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证书等）， 须能反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否则该项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

#### 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编排目录顺序格式自拟。